

宝鸡市民政局文件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民发〔2026〕28号

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（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）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中心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25〕7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标幅度

（一）城市低保标准。全市由 662 元/人·月统一提高到 728 元/人·月，实行补差发放。

（二）农村低保标准。全市由 5964 元/人·年统一提高到 6552 元/人·年，实行分档发放。其中，A 档 543 元/人·月（家庭年人均收入在 0-1000 元区间）、B 档 463 元/人·月（家庭年人均收入在 1001-2500 元区间）、C 档 360 元/人·月（家庭年人均收入在 2501-6552 元区间）。

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施保金保持本次提标前额度不变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后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1.3 倍执行，即：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947 元/人·月、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8520 元/人·年（710 元/人·月）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要高度重视此次提标工作，积极向本级政府汇报，把此项工作列入当前主要工作日程，科学安排，周密部署。民政部门要履行统筹牵头职责，精心安排，认真部署，妥善做好救助对象审核确认等工作；财政部门要加大低保资金投入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

（二）强化动态管理。各县（区）要认真搞好核算，做好增发补发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。新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2026 年 4 月底前补发到位，已经退出保障范围的不再补

发。同时，要认真做好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，深入摸排，严禁出现“提标减人、以钱定人”等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各县（区）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载体广泛宣传城乡低保政策，通过逐级建立微信群，印发政策宣传手册，组织政策专题培训，利用社会救助信息公示栏和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屏等形式加大宣传低保政策力度，确保低保政策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（四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各县（区）要认真贯彻执行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把社会救助配套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，确保及时足额发放，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纪从严查处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宝鸡市民政局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6年3月20日

抄送：省民政厅。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。

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20日印发

共印30份